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产品说明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合同”，“您”指投保人，“本产品”指“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本公司”指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批或者备案名称：华贵女性安康团体疾病保险

二、保障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符合本公司相关规定的团体及团体中的自然人

(2) 被保险人范围：投保人凡年满 16 周岁，不满 70 周岁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女性员工，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女性成员

(3) 连带被保险人范围：被保险人身体健康的母亲（不满 70 周岁）或未成年子女（年满 16 周岁且不满 18 周岁的女性）

三、交费方式：一次交清、月交、季交、半年交

四、保险期间：1 年及以下

五、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为：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和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您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乳腺特定疾病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乳腺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其他妇科特定疾病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其他妇科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含），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给付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不含）（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本公司按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且给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该被保险人的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退保金

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即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金额您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六、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6 项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6.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前已患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或其他妇科特定疾病的一种或多种，但投保时已告知本公司且被认可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2-6 项情形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乳腺特定疾病、其他妇科特定疾病、进行子宫全切术或卵巢切除术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